

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编制范围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(五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(六) 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格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部门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- 5、部门支出分类（部门预算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(纵向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(横向)
- 10、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11、工资福利
- 12、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3、商品服务
- 14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5、专项清单
- 16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17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负责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；承担本级救助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赫山区民政局局属事业单位，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，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5.6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.6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收入 0 万元，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有资金 1.9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，支出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5.62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.5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.1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.9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0.0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，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.65 万元，较去年减少 0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，支出减少。
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.6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

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低收入家庭认定经费 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库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.97 万元，比去年预算增加了 0.01 万元，增加 2.02%。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物价上涨，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当年预算数为 0.3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0.3 万元，其他资金预算 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0.3 万元，具体为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本部门车辆合计 0 台，单价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24 年，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，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申报。经区人大批准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区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。

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5.6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0.62 万元，项目支出 5 万元。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.65 万元。

2024 年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万元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（1 个项目）5 万元，运行维护经费（0 个项目）0 万元。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 万元。

（六）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4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5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第二部分：

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2024 年部

门预算表格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部门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- 5、部门支出分类（部门预算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(纵向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(横向)
- 10、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11、工资福利
- 12、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3、商品服务
- 14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5、专项清单
- 16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7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益阳市赫山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

2024年1月22日